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實施)。
- (三)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 (一) 協助本校高關懷學生在進入相同或下一個教育階段可以得到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及服務。
- (二) 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促進其生活、學習及社會等各方面的適應。

參、轉銜學生輔導服務:

(一) 轉銜原則:

1. 曾經接受本校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名冊，並追蹤輔導。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校就前項名冊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之內為之。在確認轉銜名單後，應逕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3. 評估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若校長無法出席時，由組成之成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其餘成員應至少包含導師、主責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二) 實施方式:

1.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2. 本校所接收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另本校提報於通報系統之轉銜學生，若有需求，應協助下一個學校出席其轉銜會議。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